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医科大学

穗卫人事〔2018〕6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明确我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前对口 支援、帮扶、进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医科大学各直属附属医院，市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落实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提供有力的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根据省关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有

关规定,现就明确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前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对口支援、帮扶、进修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前到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工作的问题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自取得医师资格至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前,需到受援卫生机构(含医联体合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同)累计工作一年以上(连续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才可以累计计算)。申报职称时,须提交《广州市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卫生工作情况鉴定表》(见附件),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是指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区属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在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卫生或教学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列入支援基层卫生工作人员范围;以专业技术干部身份承担国家、省、市援外、援藏、援疆等工作任务的人员按到受援单位实际工作时间双倍计算,参加扶贫工作任务的人员按实际扶贫工作时间累计计算。

受援医疗卫生机构除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2013年版)的通知》(粤卫函〔2014〕72号)规定要求我市对口帮扶的医院外,还包括我市的镇卫生

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经市卫生计生委或广州医科大学批准同意的需要帮扶或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支援专业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中医药、医技等专业。

支援机构定期（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或不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到受援卫生机构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症、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帮助受援卫生机构提高技术水平；开展临床教学和技术培训，通过推广适宜技术、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死亡病例讨论和慢性病专科门诊等各种临床带教形式培训受援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提高其业务素质；派驻卫生技术人员担任医院管理职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援助双方要签订援助协议，明确支援考核目标、奖惩措施、派出支援人员管理及工作情况考核，确定援助双方单位和支援人员的责任分工，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局医政部门备案。市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局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支援任务情况的监督，对照援助协议，严肃追究没有切实落实支援工作的人员、弄虚作假的援助双方负责人员的主体责任。其中对不按照协议开展考核和为支援人员出具虚假《广州市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卫生工作情况鉴定表》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二、关于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前到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的问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的有关规定，申报者申报基层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前，须有任现职期间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的经历。申报我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进修经历须连续3个月以上或者累计半年以上，且须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完成。参加广州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骨干项目以及转岗培训的视为完成了到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申报职称时，须提交到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的结业证书或进修证明，或由培训单位出具规范化培训或转岗培训证明或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转岗培训合格证）。该证书或证明原则上须由进修单位的进修管理部门出具；以继续医学教育等方式取得的学习培训证明，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进修证明使用。

三、关于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对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的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需要提交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资料，申报人须作为项目主持人，且要求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推广。如按照申报程序在市级卫生计

生委立项、完成推广后并经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的项目，在职称评审时不再进行重复鉴定，并作为优先考虑条件。未经市级卫生计生委立项的项目，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在辖区的区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推广项目的真实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广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给予鉴定和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并在工作单位公示无异议，方可作为职称申报的有效材料。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迳向市卫生计生委反映。

附件：广州市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卫生工作情

况鉴定表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广州市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 基层卫生工作情况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				科室			现从事专业
受援单位				科室			
支援时间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累计工作时间共 个月。						
个人自我鉴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援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支援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支援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我市有关人员执行粤卫函〔2017〕1370号文时，只填写此表。